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745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陳福全

相 對 人 益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楊子貴

相 對 人 蔡一賢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八四〇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債券登錄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其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為擔保其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前遵鈞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364號民事假扣押裁定主文，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券，登錄面額新臺幣1,000,000元為擔保金，並經鈞院110年度存字第84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提存物，並已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予聲請人，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364號裁定及110年度存字第840號提存書影本各1份，與相對人印鑑證明、同意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正本為證，且經本院

01 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存字第840號卷宗查驗無誤，經核尚
02 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